



恒发能源
EVERBEST ENERGY

EVERBES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2,599	—
銷售成本		(52,784)	—
毛利		49,815	—
其他收入	3	1,766	978
銷售開支		(1,527)	—
行政開支		(15,733)	(8,160)
其他經營開支		(3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b)	(2,336)	(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1,951	(7,187)
財務費用	5	(6,261)	(5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690	(7,725)
所得稅開支	7	(16,240)	—
除稅後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450	(7,725)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8	(88,584)	(51,502)
年內虧損		(79,134)	(59,22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82,683)	(62,996)
少數股東權益		3,549	3,769
年內虧損		(79,134)	(59,227)

年內就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之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7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54</u>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51</u>
		<u>(16,760)</u>
		<u>(2,74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38	287,180
預付租金		1,477	6,858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71,511
商譽	15	268,746	20,910
採礦權		24,962	—
其他無形資產		60	—
		<u>332,583</u>	<u>386,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42	34,931
應收賬款		58,448	21,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85,384	7,638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		—	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83	27,176
		<u>276,457</u>	<u>91,309</u>
資產列為持作出售		298,985	—
		<u>575,442</u>	<u>91,3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073	4,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226	18,67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3,096
稅項撥備		41,542	1,779
銀行貸款		46,000	52,462
		<u>158,841</u>	<u>80,799</u>
資產相關負債列為持作出售		168,110	—
		<u>326,951</u>	<u>80,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491</u>	<u>10,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1,074</u>	<u>396,9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60,292
少數股東貸款		—	26,052
可換股債券	13	15,701	—
承兌票據	14	272,747	—
		288,448	86,344
資產淨值		292,626	310,625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17	108,173	75,173
儲備		74,373	130,318
		182,546	205,491
少數股東權益		110,080	105,134
股本權益總值		292,626	310,625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而有關本集團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卻產生額外的披露事項。本公司已考慮部分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料，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後已售之電力及煤之發票淨額。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102,599	—	—	—	102,599	—
銷售電力	—	—	159,936	186,535	159,936	186,535
	<u>102,599</u>	<u>—</u>	<u>159,936</u>	<u>186,535</u>	<u>262,535</u>	<u>186,53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72	—	1,099	141	2,771	14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	—	—	36	—	36
其他	94	978	990	802	1,084	1,780
	<u>1,766</u>	<u>978</u>	<u>2,089</u>	<u>979</u>	<u>3,855</u>	<u>1,957</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102,599	—	—	—	102,599	—	159,936	186,535	262,535	186,535
分類業績	44,740	—	(10,453)	(7,182)	34,287	(7,182)	3,487	(43,519)	37,774	(50,70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	—	(2,336)	(5)	(2,336)	(5)	27,757	—	25,421	(5)
經營溢利/(虧損)	44,740	—	(12,789)	(7,187)	31,951	(7,187)	31,244	(43,519)	63,195	(50,706)
財務費用	(1,015)	—	(5,246)	(538)	(6,261)	(538)	(7,892)	(7,544)	(14,153)	(8,08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725	—	(18,035)	(7,725)	25,690	(7,725)	23,352	(51,063)	49,042	(58,788)
所得稅開支	(16,240)	—	—	—	(16,240)	—	(892)	(439)	(17,132)	(439)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的虧損	27,485	—	(18,035)	(7,725)	9,450	(7,725)	22,460	(51,502)	31,910	(59,227)
年度溢利/(虧損)	27,485	—	(18,035)	(7,725)	9,450	(7,725)	(88,584)	(51,502)	(79,134)	(59,227)
分類資產 於共同控制公司中權益	597,391	—	11,649	23,479	609,040	23,479	298,985	382,778	908,025	406,257
	—	—	—	—	—	—	—	71,511	—	71,511
總資產	597,391	—	11,649	23,479	609,040	23,479	298,985	454,289	908,025	477,768
分類負債	111,688	—	289,601	21,533	401,289	21,533	168,110	145,610	569,399	167,143
未分配負債	—	—	—	—	46,000	—	—	—	46,000	—
總負債	111,688	—	289,601	21,533	447,289	21,533	168,110	145,610	615,399	167,143
折舊	228	—	384	486	612	486	21,688	20,970	22,300	21,456
預付租金攤銷	42	—	—	—	42	—	483	465	525	465
採礦權攤銷	251	—	—	—	251	—	—	—	251	—
資本開支—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採礦權及 其他無形資產	2,163	—	17	310	2,180	310	1,820	167	4,000	477
商譽減值	—	—	—	—	—	—	—	59,000	—	59,000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的地區分析。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開支：						
—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1,082	—	7,892	7,544	8,974	7,544
— 須於五年後 全數償還	—	538	—	—	—	538
可換股債券實際 利息開支	283	—	—	—	283	—
承兌票據實際 利息開支	4,896	—	—	—	4,896	—
	<u>6,261</u>	<u>538</u>	<u>7,892</u>	<u>7,544</u>	<u>14,153</u>	<u>8,08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2,784	—	143,147	161,539	195,931	161,539
核數師酬金	600	400	—	—	600	400
已擁有資產折舊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612	—	21,688	21,465	22,300	21,465
經營租賃開支	180	—	573	625	753	625
預付租金攤銷	42	—	483	465	525	465
採礦權攤銷	251	—	—	—	25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及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9,894	250	14,500	14,467	34,394	14,717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的虧損	—	—	111,044	—	111,0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8	—	85	—	103	—
商譽減值虧損	—	—	—	59,000	—	5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934	—	934
	<u>—</u>	<u>—</u>	<u>—</u>	<u>934</u>	<u>—</u>	<u>934</u>

7.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在中國持續經營之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中國所得稅乃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及15%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所得稅	16,240	—	892	439	17,132	439
	<u>16,240</u>	<u>—</u>	<u>892</u>	<u>439</u>	<u>17,132</u>	<u>439</u>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oyce Group Limited (「RGL」)。RGL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龍岩恒發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岩恒發」)之53.1%股權，而龍岩恒發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發電廠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有關逐步關閉中國小型燃煤發電廠之政策，加上中國政府和民間日益重視環保問題，將會對本集團之中國發電廠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已終止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9,936	186,535
其他收入		2,089	979
開支		(166,430)	(238,577)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16(a)	27,757	—
所得稅開支		(892)	(439)
		<u>22,460</u>	<u>(51,502)</u>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		(111,044)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88,584)</u>	<u>(51,502)</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82,6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996,000港元)中，151,2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5,000港元)的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0. 每股盈利／(虧損)

在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2,683)	(62,99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3	—
	<u>(82,400)</u>	<u>(62,99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2,400)</u>	<u>(62,996)</u>
	二零零六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99,246	375,86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743	—
可換股債券	10,803	—
	<u>410,792</u>	<u>375,863</u>

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82,683)</u>	<u>(62,996)</u>
本年度之已終止業務虧損	(88,584)	(51,502)
扣除：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u>304</u>	<u>1,176</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u>(88,888)</u>	<u>(52,67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205	(10,31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可換股債券利息	<u>28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6,488</u>	<u>(10,318)</u>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88,8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78,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2.2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4.02港仙）。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u>58,448</u>	<u>21,056</u>

12. 應付賬款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073	4,289
91日至180日	—	65
超過180日	—	431
	<u>3,073</u>	<u>4,785</u>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的一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須按年利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三年，並須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償還或於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須遵守有關股份分拆、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包括在可換股債券內之負債成份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為股本兌換成份的價值，經扣除遞延稅項後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權益成份	<u>(4,582)</u>
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	15,418
利息開支	<u>2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成份	<u><u>15,701</u></u>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負債成份公平值為15,418,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採用按借款利率10.00%折現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該等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應用負債成份的實際利率10.00%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14. 承兌票據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7,9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CIL的一部份代價。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67,851
利息開支	<u>4,8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2,747</u></u>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397,801,000港元收購CIL之100%股權。CI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之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之90%股權。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87,000
— 發行股份公平值	22,950
— 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20,000
— 發行承兌票據公平值	<u>267,851</u>
總購買代價	397,80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29,055)</u>
商譽	<u><u>268,746</u></u>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00	35,500
商譽	—	50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518	1,518
採礦權	25,213	25,213
存貨	11,042	11,042
應收賬款	38,938	38,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69	187,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24	19,424
應付賬款	(2,680)	(2,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571)	(71,571)
應付稅項	(25,302)	(25,302)
銀行貸款	(76,000)	(76,000)
	<hr/>	<hr/>
資產淨值	143,451	143,960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10%)	(14,396)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9,055	
	<hr/>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87,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24)
		<hr/>
收購時流出現金		67,576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自收購以來，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102,599,000港元及27,485,000港元。

1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GL與本公司董事陳進強先生（「陳先生」）之姊妹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萬達投資」）訂立協議，據此，RGL同意出售，而萬達投資同意購買(a)本集團全部股權（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耀發展有限公司（「佳耀」）之已發行股本85%）；及(b)佳耀欠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88,6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71,511
其他應收款項	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
少數股東貸款	(10,795)
少數股東權益	1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53
	27,757
	<hr/>
總代價	88,61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88,610
	<hr/>

- (b)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陳芳女士及其母親所擁有之公司巍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巍華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巍華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於Dragonfield Group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1,000美元(約相等於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5
應付賬款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05)
稅項撥備	(106)
	<u>2,344</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336)</u>
總代價	<u>8</u>
支付方式：	
現金	<u>8</u>

- (c)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618
已出售現金及結餘	<u>(1,612)</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87,006</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沒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任何營業額貢獻，並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造成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5,292,000港元。

1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375,862,61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75,173	75,173
收購CIL－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 普通股	18,000	—
配售新股－7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540,862,614股 (二零零五年：375,862,61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108,173</u>	<u>75,173</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CIL原有股東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購買CIL的一部份代價。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2,950,000港元(每股0.255港元)。

年內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每股作價0.22港元，藉以換取現金，作為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之營運資金。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已與一認購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按每股股份0.3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訂立認購協議。新股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項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i)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與一買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性之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買賣R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GL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RG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iii)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名稱由「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verbes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IL之全部股權，收購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CIL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擁有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金豐」)之90%權益。金豐現時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

自上述收購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約102,6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之進賬，倘不計及本集團其他營運公司之經營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合共約為9,500,000港元。

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約為32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9,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已終止業務(即發電及銷售電力)產生虧損約88,600,000港元所致。錄得已終止業務虧損，主要是因上文附註8披露之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為數約111,000,000港元所致。誠如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董事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111,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將使若干用煤行業(如電力及冶金行業)對煤之需求量增加。本集團計劃集中經營及發展開採煤礦及相關業務。

環境保護是中國其中一項重點政策，社會普遍認為燃煤發電廠是中國空氣污染及廢棄物的一個重要來源。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出之通知所述，為實行中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國若干小型燃煤發電廠將須於五年內逐步關閉，藉以減低人均單位能源消費及舒緩廢棄物排放量。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政府頒佈之上述政策，加上中國政府和民間日益重視環保問題，將會對本集團之中國發電廠業務(即RGL及其附屬公司(「RGL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注意到，RGL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均每況愈下。董事認為，出售RGL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發電廠業務投資之良機。此外，於出售後，本集團將毋須提供額外資源以持續發展RGL集團，該等資源可用於本集團之開採煤礦業務。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緊隨出售後之主要業務將為生產及銷售煤。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與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藉以出售RGL。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前景

鑒於中國各行各業對能源之需求日增，董事對其中國用煤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擬繼續留意適合作收購之採礦權及礦業資產。

本集團將來之計劃為集中經營及發展開採煤礦及相關業務。除上述未來業務計劃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改善營運及提高成本效益，藉以提高股東回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0,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2厘至12.8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負債相對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98.6%，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增加了70.8%。

資本負債比率偏高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為收購CIL的代價一部份，導致長期負債有所增加。請參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考慮到現時偏高之資本負債比率，再加上本集團致力維持流動現金淨額於穩健水平，董事會繼續加倍留意現金流的管理，並於適當時機重組公司借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太古廣場第3期25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2,0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年內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共37,250,000份購股權，藉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亦已作出充足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資料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進強先生（主席）、包洪凱先生（副主席）、陳芳女士、陳堅先生、鄭觀祥先生及巫家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